

基隆市政府第 1948 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（上午 9 時 30 分）

地點：本府 4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市長右昌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紀錄：賴穗美

壹、獎項儀式

獎項儀式	得獎項目名稱	獻（頒）獎單位
獻獎	榮獲財政部 111 年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1 名	稅務局

貳、氣象諮詢團隊天氣監測預警服務報告

決議：為瞭解最新颱風動態，本週請氣象諮詢團隊每日提供最新天氣預報，以為因應。

參、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

決議：

- 一、近來市府同仁確診人數有逐漸增加情況，請各局處長提醒同仁仍需提高警覺，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及注意個人衛生習慣。
- 二、為提升學（幼）童防護力，針對染疫已滿 3 個月學童進行催注、開學後安排入校巡迴集中接種等相關服務措施資訊，請教育處轉知各校協助通知家長獲悉；另於 9 月 3、4 日假基隆港分公司開設 6 個月至 5 歲幼童 BNT 大型接種站之訊息，請新聞科商請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協助以電視跑馬燈方式提醒民眾，並請各區公所運用電子看版廣為宣傳。

肆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議：編號 69 基隆市中山區代天府重劃區學校用地遷建校舍工程案，本案委託先期規畫第三次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雖因故延期，惟其他相關作業仍應持續進行，請教育處務必掌控期程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市長指示：

一、訂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在基隆舊火車站辦理「基隆教育成果展」，請各局處長於展期期間率同仁前往參觀，除瞭解教育處業務成果及市府為基隆教育所投注之心力外，並請適時宣傳，扭轉市民對基隆教育一些刻板印象。另外，有關基隆教育之成果，請沈機要祕書詠珮及新聞科協助宣傳，商請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及本市各家電台加以報導，並運用社群平台，尤其是家長社群及關心教育之社群平台，將相關訊息陸續推播傳遞，以擴大宣傳力度。

二、基隆水情持續吃緊，中央雖緊急召開會議協助處理，予以穩定供水，惟水源仍為不足，請各區尤其是信義區高地之社區，勿因目前有水使用即無節制用水，仍請加強呼籲民眾定要節約用水，共體時艱，必要時，請區公所、都發處籲請社區管理委員會張貼公告或廣播予以提醒。另，有關停水措施，俟未來 3 天後降雨狀況，再做進一步考量決定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一、社會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(修正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。

二、產發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補助農漁會農漁業及農漁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(修正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。

- 三、教育處擬具「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第四條（修正草案）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

- 四、財政處擬具「陳○○先生申請承購本市信義區光明段 490 地號市有出租基地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（二）請財政處對緊鄰國公有土地之市有土地重新盤點清查，並對其中有進一步使用價值之市有土地應予以標註，俾日後國公有土地讓售之時，即能知會本府作個案處理。

- 五、警察局擬具「內政部補助本市 112 年辦理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—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- 六、教育處擬具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安心幼兒園等 2 園『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- 七、環保局擬具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列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『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- 八、環保局擬具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列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『基隆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九、衛生局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『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市長指示：

一、本市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案，是集結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處、都發處、政風處等跨局處通力合作之典範案例，其整合兩項計畫無論在工程規劃執行、爭取經費、建築審查、工程查核等方面，各單位皆群策群力克服困難一一完成，讓本工程案得以充分改善校園及周邊停車環境，並有高水準之工程品質，將代表本府參選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，請教育處彙整相關單位人員簽辦敘獎。

有關跨局處合作模式，於未來應形成市府行事之常態，各局處長要有更高遠之視野，對有能與其他局處合作之可行性時，應主動聯繫商討，俾讓計畫發揮更大效益成果。

二、近 8 年來各局處獲獎之獎牌獎座，請新聞科研議規劃集結展露。

三、有鑑於本市義警、民防、防護團等民防組織人員老化，及因應加強組織能力，該等組織團體之人員增補及講習、訓練，請警察局研議規劃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8 分